

# 你买的“手撕风干牛肉” 可能是鸡鸭肉

## 案件速读

香味、口感与牛肉干无异，价格却是普通牛肉干的四分之一甚至更低，这样的牛肉干你买过吗？

前不久，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制售假牛肉一案，犯罪嫌疑人王某登等26人将鸡鸭肉、猪肉二次包装后冒充牛肉干、酱牛肉，并在某网络平台开设70多家网店销售，销售额度达6000多万元。近日，该犯罪团伙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2020年9月，来自河南省商丘市的王某登见低价销售假冒的牛肉干有利可图，便寻找货源购进鸡肉干、“手撕牛肉干”包装袋，伙同多名老乡先后在河南虞城、浙江东阳等地，招募人员将鸡肉干封装至牛肉干外包装，并冒充牛肉干在网络平台销售。这些鸡肉干被分成每袋160克至200克不等，加上干燥剂，装入写有“手撕牛肉干”字样的黄色牛皮纸包装袋，每袋在网络平台售价9元左右。

2021年1月和8月，王某登的包装窝点先后被义乌市、东阳市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但王某登仍未收手，转而租用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某村的民房，包装销售假酱牛肉。

房东胡某东介绍，他将自家地下室租给王某登从事食品包装，但时间一久，他发现地下室经常散发出肉类变质的臭味。他还发现货车运进来的是写着“酱猪肉”的包装箱，但工人们却把塑封好的肉装入写着“酱牛肉”的外包装袋里，随后打包发货。

为了拓宽销售渠道，王某登团伙还使用自己和亲友的身份证、银行卡在某网络平台开设了70多家网店，由王某登提供货源，网店实际操作人在平台上接单、运营，在东阳统一打印快递面单、包装销售，利润由网店操作人与王某登五五分成。该犯罪团伙专门成立了一个交流群，交流如何处理顾客投诉、应对职业打假人打假等情况，并在此进行网店提现分钱。

为进一步削减成本，增加利润，2022年7月，王某登提议成立某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研制酱猪肉为网店供货。装修、招工、买设备、买原料、找配方……犯罪团伙9名“股东”分工明确。很快，食品公司在河南某地开始运行。

“公司成立后，主要就是做卤猪肉。”据食品公司工人供述，制作卤猪肉要经过解冻、腌制、卤煮、冷却、分割、包装等一系列流程，在加工过程中需要添加牛肉膏、猪肉

膏、护色剂、增稠剂、卡拉胶等20多种添加剂，冷冻的猪肉最后加工成了具有牛肉香味的猪肉。

牛肉味的猪肉生产出来后，工人们会使用铝箔袋进行真空包装，每小包卤猪肉重约200克，每100小包被装进一个大编织袋，但小包装上并没有商标，也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原料等信息。随后，这些酱猪肉就会被运送到二次包装窝点进行“改头换面”成为“酱牛肉”，并在网络平台销售。

经查，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该食品公司共生产销售货值达600多万元的牛肉味酱猪肉、酱鸭肉。

2023年6月，王某登犯罪团伙先后落网。因涉案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东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 ■ 检察官说法 ■

本案是非常典型的团伙犯罪，每名犯罪嫌疑人在团伙中的地位、作用都不一样。对此，我们指导公安机关为每名嫌疑人建立一个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与此人有关的供述、证人证言、银行流水、聊天记录等，清晰地梳理出每一个证据链条。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登伙同王某振等人开设网店销售假牛肉干、假酱牛肉，销售金额6000多万元，王某登非法获利至少138万元。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登等人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以假充真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明知他人犯罪还提供帮助也要罚。房东胡某东明知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而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亦构成犯罪。

据《法治日报》

## 买到假冒伪劣食品 依法维权有办“法”

延伸

买到假冒伪劣食品，我们除了传统的仲裁、诉讼方式外，还可以选择向消费者协会求助调解或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一旦发现购买了假冒伪劣食品，应当固定、留存相应的证据。养成保存消费记录凭证的习惯，如发票、付款流水、购物小票等，一旦出现问题，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维权。

后续如果与商家也进行了沟通，双方沟通过程的相应证据，包括聊天记录或者电话录音等，也都要保存好。消费者因此产生的损失，比如住院治疗等，要保存好相关的票证和付款的凭证。

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可以先与商家进行交涉，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求助或拨打12315、12345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举报。仍然不能解决的，在与经营者明确约定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相应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如果没有仲裁协议，可以直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在购物时，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辨别能力，树立维权意识，当遭遇不法侵害的时候，要敢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据北青网

# 公婆出首付买房 儿媳离婚能分吗？

## 案件速读

小两口结婚后为了更好地生活打算购房，男方父母帮助支付首付款，后房屋登记在夫妻名下。后两人因感情不和打算离婚，女方要求按照房屋的现行价值进行分割，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男方父母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的赠与行为未明确为赠与男方个人，应认定为对夫妻的共同赠与，为夫妻共同财产，女方有权要求分割。



资料图片

2020年3月，小伟与小茜购买婚房，并看中了一套商品房，小伟父母向某置业公司转账10万元首付款。9月9日，小伟与小茜办理婚姻登记。15日，两人向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共同购买了商品房一套，总价款150万元，其中剩余首付款40万元，商业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后，小伟父母再次出资40万元用于首付。10月13日，两人办理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登记为两人共同共有。2023年12月底，两人在再次争吵后决定离婚，因就房屋分割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诉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法庭上，小伟主张该房屋虽然登记为两人共有，但首付款由其父母出资，后续贷款亦由其父母偿还，故应当为其个人财产，其可适当补偿小茜20万元。对此，小茜抗辩称房屋的首付款中仅有10万元是小伟父母婚前帮助支付的，剩余的40万元是否由小伟父母出资不明，且小伟父母在帮助出资时并未表明是其对小伟个人的赠与，应当认定为对二人的共同赠与，应遵循各半分割的原则。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规定处理。本案中，虽然小茜对于婚后支付的40万元首付款中小伟及其父母的具体出资情况不清楚，也不认可该部分款项均系小伟父母出资。但根据法律规定，即使按照小伟所述该款均系其父母出资支付，因案涉房屋系小伟、小茜婚后购买，且登记在小伟、小茜名下，在小伟父母对

相关出资性质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该视为小伟父母在小伟、小茜二人婚姻存续期间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赠与，归小伟、小茜共同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时本应均分，但考虑到房屋现行价值220万元，另有10万元首付款系婚前支付以及剩余90万元贷款未归还，相关款项扣除后净值120万元，综合小伟、小茜对该房屋的贡献、夫妻之间的共同生活情况等，酌情认定该房屋归小伟所有，小伟折价补偿小茜60万元。

小伟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 ■ 法官说法 ■

本案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多的是夫妻一方父母帮助出资购买房屋的归属问题，可以考虑出资来源及比例、赠与行为的目的及性质、共同生活情况、房屋产权登记等因素综合判断。

本案中，小伟父母帮助出资50万元首付款，其中10万元系婚前支付、40万元系婚后支付，目的在于帮助二人缔结婚姻、增进夫妻感情，且未对相关赠与行为是否为小伟一人进行约定，故应当认定为对小伟、小茜的共同赠与，相关财产为共同共有，故小茜有权要求按照房屋的现行价值在扣除婚前支付以及剩余贷款的基础上各半分配。

在离婚纠纷中涉及分割父母出资购买的房屋时情形较为复杂，除了根据房屋的具体出资情况和产权登记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父母出资的目的、相关赠与行为的性质，夫妻双方的共同生活和生育子女情况以及有无离婚过错等因素，以妥善平衡当事人利益，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文明和谐理念。

据《人民法院报》